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1984年4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大型一类企业，是省重点扶持的建筑业49家重点企业之一。

2008年4月，山东省国资委将齐鲁建设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2017年3月，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制整体改建完成。

2019年12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下设4个控股子公司、3个参股子公司、7个分公司。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51338.3万元，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96人，一级建造师56人，高级技术职称50人，中级技术职称165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集团公司近几年先后承建了青岛市公安特警反恐及警务技能综合训练基地、东营理想之城（1期、2期、3期、4期）、四川内江市市中区乐贤片区棚户区改造、潍坊高密旗台新苑、烟台幸福新城、大连葡萄酒小镇、泰安泰岳公馆A区、泰安怡馨苑B区、泰安御玺台A、B区、梁山县湖区迁建工程新合社区、梁山县湖区迁建工程运河新村社区、济南恒大睿城、青州书画小镇、济宁华硕天韵、靖江郭璞文化园、上海田园综合体、滕州香舍水郡、海阳蔚蓝海岸、潍坊仁和盛庭、潍日连接线房建、内蒙古呼和浩特一家村、杭州湾跨海大桥养护中心、济青高速房建设施提升改造、济青高速改扩建房建二期工程二标、路桥办公楼提升改造、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枣庄服务区、山东高速物流产业园二期、枣庄高新区东部工业园区、烟台市芝罘区老旧小区改造、烟台市莱山区老旧小区改造、泰安岱岳区老旧小区改造、乳山土地复垦、京台高速机电二标等项目。

成立至今，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信用3A等级企业”“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单位”“山东省外出施工先进单位”“省属企业文明单位”“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承建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优质工程结构杯”“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荣誉称号。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秉承山东路桥股份“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理念，“新、严、细、实”的管理理念，“质量至上、争创一流”的质量理念，“安全第一、全员参与”的安全理念，“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理念，“担当合作、感恩包容”的团队理念，“精品赢得市场、诚信创造未来”的经营理念，“风清气正、心廉身洁”的廉洁理念，“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学习理念，以及建设“红色山高”“创新山高”“质量山高”“卓越山高”“活力山高”“文化山高”的“六型山高”理念，内夯基础，外树品牌，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基业长青、受人尊敬的工程建设服务商。

山东高速
SDHS

企业文化

求实　创新　科学　务实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文化是企业长寿的基因，优秀的企业积淀优秀的文化，优秀的文化成就优秀的企业。

企业文化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不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附属品，它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是一种最不可限量的软实力。

我们是一个努力拼搏、持续奋斗的群体。艰难与困苦，我们共担；成功与收获，我们同享。我们要有自己的文化，我们要让这种文化生生不息，我们要让这种文化不断升华。

核心理念

企业愿景：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和工程承包商
企业使命：富员强企　通达天下
核心价值观：立身以德为本　管理以人为本　工作以诚为本　发展以质为本
企业精神：求实　创新　科学　高效

专项理念

发展理念：转型升级　提质增效
管理理念：新　严　细　实
质量理念：质量至上　争创一流
安全理念：安全第一　全员参与
人才理念：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
团队理念：担当合作　感恩包容
经营理念：精品赢得市场　诚信创造未来
质量理念：质量至上　争创一流
廉洁理念：风清气正　心廉身洁
学习理念：学习工作化　工作学习化

行为规范

高层领导行为准则
解放思想　科学决策
团结和谐　廉洁自律
以人为本　富员强企

中层干部行为准则
开拓创新　胸怀全局
统筹兼顾　高效执行
真抓实干　责任担当

基层员工行为准则
精诚合作　奋发向上
以企为家　爱岗敬业
业务规范　工作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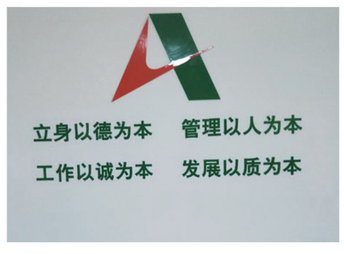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邮编：250021　电话：0531-88580617　传真：0531-88580617

公告栏

周永宇、南京四季芸邻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秀俊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812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李晓红：本院受理原告金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812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马书霞：本院受理原告淮安市清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812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周永宇、南京四季芸邻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丽君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81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陈福坤：本院受理陈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王洪福：本院受理胡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甘露、赵辰龙：本院受理池乐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杜向东、王俊荣、杜立勋、韩世荣、韩建华、杜昆奇、杜宇翔：本院受理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号为（2023）豫1602民初7791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可錫：本院受理张昆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国全：本院受理原告杨奎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1602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爱：本院受理原告闫树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22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刘继连：本院受理杨报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2328民初36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王喜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华诉你、仲崇山、仲崇雨、陈玲、王喜娟及第三人高爽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王丽华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2020）辽0381民初78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书，自发出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书，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郭红霞：本院受理原告任希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郫成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受理的（2023）川1921民初27276号原告吴清德与被告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广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邢全台：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与你方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1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杨永生：本院受理原告杨亮与你方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1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刘金宝：本院受理原告郑旭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刘永：本院受理原告永清县刘街立业五金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张先峰、伊秀平、郭妮、张卫东、刘妮头：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韩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郝保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433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陈玲：本院受理原告苏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882民初63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吴军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文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提交答辩状的期限截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5日9时在河南省杞县杞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何敬敏：本院对原告王传勇与何敬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527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敬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传勇货款76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

淮滨县大润华综合服务超市、毛霞、张威威：本院对原告淮滨县美源自化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527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毛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63137.35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

罗振华：本院对原告林秀芳与罗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527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振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林秀芳货款17270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辽阳市白塔区魁星社区卫生服务站遗失原李丽芳法人章:2110020000029834，声明作废。